

**職工盟**  
 ○由本月20日開始，在多個地區擺設所謂「街站」，並向途人派發每年「支聯會」於維園集會時必定會使用的白色蠟燭，更煽動市民參與「支聯會」的「遍地燭光」活動

○於本月29日及30日與「醫管局員工陣線」合辦放映會，播放煽動市民參與「支聯會」違法活動的電影，後被電檢處警告有關電影涉嫌違反《電影檢查條例》

**「醫管局員工陣線」**  
 ○於本月22日舉行所謂「電影放映會」，播放一部沒有送檢、涉嫌違反《電影檢查條例》的影片

**社民連**  
 ○月內連續多日擺設街站，叫囂所謂「人心不死 燭光不滅」等口號，並不斷在社交平台發放有關6月4日非法集會的信息

●長毛多次借有關集會叫人謀金。  
 資料圖片

●2019年的「支聯會」有關遊行煽動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成為黑暴前哨宣傳戰。  
 資料圖片

警方日前基於「限聚令」和維護公共秩序等原則，拒絕「支聯會」於6月4日在維園舉行的集會申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強調，參與、宣傳或者公告未經批准集結均屬犯法，任何人試圖挑戰法律，警方都會嚴肅依法處理。不過，近日仍有少數亂港組織和攬炒政棍繼續擺設街站或舉辦涉嫌違例的「電影放映會」等，煽動市民參與「支聯會」的非法集會。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早前已有區議員因為於去年參與由「支聯會」舉辦的同一違法集會而被判刑，現在這些人的行為明顯是挑戰法治，特別是鼓吹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的區議員已經違法，有關部門應從速跟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鄭治祖

**深水埗甄啓榮**  
 ●聲稱會宣誓  
 ▼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後：  
 ○5月28日，甄啓榮的議辦大門仍張貼着煽動市民參與「支聯會」違法活動及募捐的海報

▼警方向「支聯會」發出反對通知書前：  
 ○5月26日，在fb上載自己在深水埗白田邨張貼煽動市民參與「支聯會」違法活動及募捐的海報

**黃大仙溫子眾**  
 ●人民力量早前反對該黨區議員宣誓後，宣布退黨，其後聲稱「忍辱負重 與東頭街坊同行」，暗示會宣誓

▼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後：  
 ○5月27日晚，在fb上載多張在區內設街站宣揚「支聯會」違法活動的照片，並發帖hashtag「良知有罪」「推動支援「愛國民主運動」有罪」云云

▼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前：  
 ○5月22日，在fb宣布會多天在區內設所謂「悼念」廣播站  
 ○5月26日，在fb宣布會多天在區內設所謂「悼念」廣播站，並會在下周五派發所謂「支聯會」蠟燭

**荃灣趙恩來** ●聲稱會宣誓  
 ▼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後：  
 ○5月28日，在fb上載一張有8箱洋燭（每箱寫着有600枚）的照片，稱「「悼念」洋燭全面進場」，企圖煽動市民參與「支聯會」的非法活動

▼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前：  
 ○5月19日在fb發帖轉載「支聯會」街站詳情  
 ○5月20日在fb轉發職工盟與6月4日涉嫌非法活動近似內容的街站日程表

**元朗林進**  
 ●聲稱會宣誓  
 ▼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前：  
 ○5月16日，在fb發帖揚言參與6月4日的非法集會「就是為了反抗」

○5月21日，元朗區議員林進、侯文健、關俊笙等人組成的組織「天水連線」與職工盟在元朗設街站，宣揚下周五「支聯會」的非法集會及炒作「7·21事件」，煽動市民「一起作集體行動，展示港人「抗爭」意志」

●黃之鋒過去多次借「支聯會」的集會宣傳「獨」。  
 資料圖片

# 支聯會無視法紀 續夥攬炒煽上街

香港疫情反覆，但長期煽動香港市民敵視中央政府、其綱領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的「支聯會」卻罔顧疫情，組織大型集會，令人擔憂防疫措施功虧一簣。警方日前正式向「支聯會」的兩項活動申請發出反對通知書，包括禁止「支聯會」本月30日舉行遊行集會以及在6月4日在維園舉行集會。

翻查資料，岑煇輝、袁嘉蔚及梁凱晴等人於去年參與「支聯會」舉辦的違法集會，被控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其後被判囚和喪失區議員資格。不過，近日有少數組織甚至和區議員透過街站煽動市民參與違法集會（見表）。

## 標語口號綱領含顛覆意圖

新民黨主席、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警方反對「支聯會」於維園舉行集會是依法辦事，因為疫情下不能容許大量人上街，又認為「支聯會」所謂「結束一黨專政」的綱領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警方應該向「支聯會」進一步了解情況。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警方已基於防控疫情等原則向「支聯會」發出6月4日維園集會的反對通知書，若有人繼續宣傳甚至暗示他人參與「支聯會」的違法集會，很大機會觸犯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他強調，中央對潛藏於香港的外部勢力作了最大限制的容忍，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

行為可以既往不究，但在法律實施後仍作出相關舉動，即屬違法。「支聯會」的綱領包括所謂「結束一黨專政」，更可能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特區政府和警方必須主動調查。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表示，「支聯會」每年6月4日舉行的集會帶有顛覆國家政權的意識，明顯在挑戰憲法和基本法，違反「一國兩制」，加上警方已就有關集會發出反對通知書，若仍有人煽動市民參加非法集會即是挑戰法治，執法部門必須跟進。

## 區員宣傳非法活動涉違誓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民表示，「支聯會」的綱領包括所謂「結束一黨專政」，若有現職區議員申領特區政府津貼，宣傳「支聯會」的違法活動，即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並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特區政府應立即停止向有關人等發放其議辦開支津貼，警方國安處亦要依法跟進。

民政事務總署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僅表示，特區政府會按《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要求，落實有關宣誓的規定。

針對那些涉事的亂港組織及攬炒政棍經常藉組織活動搞籌款，但籌款往往未經申請，所籌得款項的去向成謎，李月民認為，特區政府應設立監管機制，避免外國勢力利用所謂籌款輸入「政治黑金」。

# 「綱領」涉顛覆政權 受煽惑者隨時變共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雖然已令香港成功止暴制亂，但「支聯會」等亂港組織仍煽動市民參與所謂有顛覆政權意味的非法集會，更有攬炒派區議員在鼓動市民參與，甚至資助「支聯會」。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支聯會」的綱領已明顯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呼籲市民切勿參與或資助相關機構的活動，基於「共同犯罪」原則亦有可能墮入法網；若有市民響應「支聯會」煽動，自拍拿着蠟燭照片及上載至社交網站都有可能成為罪證。

## 傅慈慈：資助亂港亦涉違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慈慈表示，根據國家憲法，國家

由中國共產黨領導，而「支聯會」現時在網站公布的所謂「五大綱領」中，就包括所謂「結束一黨專政」，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顛覆國家政權罪。

他指出，警方拒絕「支聯會」的遊行集會申請，做法合理、合法、合情，惟「支聯會」在明知警方反對情況下，公然煽動市民參與相關活動，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及《公安條例》中的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參與市民亦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

至於「支聯會」要求市民向該組織捐款，傅慈慈強調，任何人資助他人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同樣違法，衷心提醒市民切勿捐錢予「支聯會」，及切勿參與「支聯會」搞搞的非法集會，以免被人利用，招惹官非。

## 龔靜儀：受煽持蠟燭互動或出事

「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在本月6日聲稱，若警方拒絕下周五的集會申請，「支聯會」將堅持當日的活動，並稱維園是開放予公眾使用，「無人可以阻止任何人手持蠟燭進入維園」云云。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若市民基於此言手持蠟燭進入維園參與「支聯會」相關活動，將有可能被視為抵觸國家憲法及香港國安法，任何有份參與相關活動者亦基於「共同犯罪」原則，有違法之嫌。

她續說，若任何市民響應「支聯會」煽動，自拍拿着蠟燭照片及上載至社交網站，這些相片更有機會構成鐵證如山的證據，證明該市民參與過是次活動去實施「支聯會」涉「顛覆國家政權」的綱領。

據，證明該市民參與過是次活動去實施「支聯會」涉「顛覆國家政權」的綱領。

## 陳曉鋒：用公帑助暴涉違誓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法學博士陳曉鋒表示，「支聯會」的宗旨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若有任何組織違反香港國安法，應該依法取締。就有攬炒派區議員公然以公帑資助的議辦為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活動宣傳、募捐，除了如同共犯，同樣涉嫌違法，政府日後應依法將違誓的人取消資格，並追回其薪津。

他批評，「支聯會」煽動市民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亦隨時令市民要一同承擔法律責任，毫無政治道德，呼籲市民切勿參與及資助。

